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閣下於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之前，務請閱讀及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我們幾乎所有業務經營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受到一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規管。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因此而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的產品並非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製造，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製造過程須符合若干質量控制及製造標準。我們已制定質量控制制度及實施標準經營程序，以防止有關產品的質量問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分節。儘管我們的實施質量控制制度及程序，但我們無法消除製造過程中的誤差、缺陷或故障的風險。質量缺陷可能因多項我們控制之外的因素而無法探測或改正，包括：

- 製造誤差；
- 製造過程中的技術或機械故障；
- 質量控制人員的人為誤差或瀆職；
- 第三方損害；及
- 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的質量問題。

此外，我們向中國的第三方製造商外包一部分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程序。我們亦向香港的第三方製造商外包我們外包中藥保健品的封裝及包裝。儘管我們訂有指引及已與外包承包商訂立協議，但其可能不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製造標準，及我們可能不能防止將次品交予客戶。有關失誤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退回、監管處罰，或其他問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聲譽及業務，而令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在中國出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與他們之間關係的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中國的分銷商出售大部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逾90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

風 險 因 素

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分銷商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額佔同期總收入分別約30.3%、27.8%及25.7%。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分節。儘管我們已與分銷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訂立分銷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按商業上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我們的合約。此外，我們與國藥控股（Sinopharm）集團公司訂立分銷框架協議及相關諒解備忘錄，據此，其同意使用成熟的分銷網絡及強大的物流服務能力在目標市場銷售及分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倘我們不能按計劃有效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的銷量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分銷商的活動，且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品牌可能受到分銷商行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及管理分銷網絡在我們經營所在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所有銷售區域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然而，我們的分銷商為第三方，我們對他們的控制能力有限。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採取下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品牌具有不利影響的行動：

- 不能根據有關協議達成我們的產品銷售目標；
- 銷售與我們產品競爭的產品；
- 向我們未授權的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我們的產品；
- 不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
- 不能維持必要牌照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時不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
- 不能向客戶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服務；及
- 違反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及相關國外的反腐及其他法律。

此外，我們一般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協議，年期介乎1至3年，其要求我們繼續與我們的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並與他們維持關係。我們的分銷商可選擇不與我們重續分銷協議，或因各種原因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的策略亦計劃我們將尋求透過鞏固與大型分銷商的關係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倘我們不能按計劃有效維持及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的銷量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準確追蹤分銷商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這可能造成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銷售趨勢

我們並無制定定期及全面的制度追蹤分銷商向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的產品銷售以及彼等各自的產品存貨水平。我們追蹤有關銷售額及存貨水平的能力主要依賴實地查看及定期與分銷商溝通，以評估其向客戶的銷售。我們與患者的接觸有限，及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未必反映向患者的實際銷售趨勢。

由於我們定期追蹤分銷商或其客戶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我們未必能收集市場接納我們產品及中藥從業者及患者對我們產品偏好的充分資料及數據。追蹤存貨水平亦將提供在特定區域市場認可我們產品有關的有用資料，以便我們能夠重整我們的營銷策略(如有必要)。倘未能準確追蹤我們分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則可能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銷售趨勢及順利執行營銷或產品策略。

各產品擁有相關的到期日，到期後，產品不能用作開處方藥或出售。銷售趨勢變動太快或我們在生產計劃中並未準確估計未來需求時，我們可能積壓若干產品或擁有到期前不能使用的過量原材料，且我們或須攤銷或撇減存貨價值，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在香港醫院管理局的招標中中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向香港公立醫院及中醫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香港公立醫院及中醫診所基於香港醫院管理局運作的招標程序授權銷售中藥產品。香港醫院管理局通常選擇唯一中標的製造商向香港公立醫院及中醫診所供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計及(其中包括)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質量及價格及製造商的聲譽。儘管我們對我們的產品質量有信心，且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已連續十一年被香港醫院管理局選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供應商，我們現時為向香港醫院管理局提供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唯一供應商，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在未來的招標中中標。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不能中標，如價格不具競爭力或不可預測事件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不能透過規定的招標取得香港醫院管理局的訂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名稱不能維持積極的聲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個業務方面中我們的知名企業及產品品牌，包括：

- 得以接觸推動香港及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需求的醫院、中醫診所、醫療機構和中醫從業者，並使其對我們產品有良好印象；
- 有效地與規管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的當局合作；
- 獲得中醫從業者及患者對我們產品的信任；
- 在香港醫院管理局就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所需的集中招標程序中為我們確立具競爭力的定位；
- 吸引僱員、分銷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外部研究夥伴與我們攜手合作；及
- 通過品牌知名度增加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市場份額。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正面的聲望或品牌名譽。我們的聲望及品牌名譽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對我們產品的不利聯想，包括對其功效或副作用的聯想；
- 聲稱我們的產品是假冒產品的影響；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中藥保健品或傳統中藥行業有關的訴訟及監管調查；
- 我們僱員、分銷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不當或非法行為，無論是否獲我們授權；及
- 與我們、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或傳統中藥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有根據或無根據的。

若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名譽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未能保持正面聲望，則醫院、中醫診所、醫療機構、中醫從業者、監管部門及患者、現有及潛在僱員、分銷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外部研究夥伴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有不良的印象，我們的業務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增加中國內地及香港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的工作未必成功

我們擬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目標市場推出新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產品銷售。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的經驗在目標市場經營，尤其是中國的目標市場，並可能在拓展方面面臨巨大挑戰，包括：

- 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的責任或成本，包括監管規定的不可預測的變動；
- 對地方業務慣例不熟悉；
- 缺乏具備必要語言技能及技術能力的人員；
- 貨幣匯率波動；
-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政治、監管或經濟狀況變動；
-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下滑；
-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實際市場需求；
- 外匯管制或其他監管限制可能妨礙我們集團公司匯回在中國賺取的收入；及
- 收回應收賬款難度加大。

前述的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擴展市場的工作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能成功研發出新中藥產品、現有產品應用、產品配方或產品方法或技術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前景取決於我們成功研發出新中藥產品、現有產品應用、產品配方或產品方法或技術的能力，這可能受到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不符合測試及臨床試驗時的臨床安全、功效或其他標準及規定，或不能及時取得(包括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及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的批准，或根本不能。我們透過我們內部強大的研發團隊及與全世界外部研究夥伴的合作投入大量工作、資金及其他資源於我們的研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究及產品開發」分節。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8.3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分別約2.9%、4.7%及4.4%，主要與我們研究及產品開發活動有關。

風 險 因 素

然而，新產品開發過程複雜、不確定、耗時長及花費高。倘我們的研發活動並無成功研發出任何新的中藥產品、現有產品應用、產品配方或產品方法或技術，我們將不能補足有關研發活動的有關成本，且需要撇銷有關資本化開發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開發初期極具前景的新產品因多種原因未必能進入市場，如未能證明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的安全及功效，及未能取得香港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計劃使用批准。即使我們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在商業上獲市場接受。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商業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產品與競爭對手產品相比的明顯優勢及缺點、產品的成本效益及營銷工作的效果。延遲任何部分的研究、不能取得監管批准或未能實現新產品的預期銷售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終止我們與外部研究夥伴的合作或我們的研究夥伴未能達到我們的時間及質量標準可能增加我們的研發成本、延遲研發過程及降低新產品開發的效率

在中藥產品研發方面，我們與全世界的多家研究機構、大學及醫院的科學家及教授合作。我們與研究夥伴共同開發部分熱銷產品(如金靈芝®及安固生®)。我們已經及預期將繼續透過有關合作受益於研究夥伴的資源、技術及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究及產品開發」分節。然而，這些科學家及教授並非我們的員工，可能具有其他事務限制他們向我們提供服務。倘他們為我們的工作與他們為另一家實體的工作產生利益衝突，我們可能失去他們的服務。終止我們與研究夥伴的合作或我們的研究夥伴未能達到與我們訂立的研究協議所載質量標準及時間，則可能增加我們的研發成本、延遲研發過程及降低新產品開發的效率。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有關關係或與合適的研究夥伴訂立新的關係。現有關係的惡化、研究成果的盜用或未能與合適的研究夥伴按可接納條款就未來研發項目訂立其他新關係可能對我們成功開發新中藥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絕大部分中成藥產品在推出市場供商業出售前，須經過花費高、耗時長的臨床試驗過程

一般而言，我們須向監管部門提供臨床數據，證明我們的中成藥產品的安全性及功效，以取得商業銷售的批准。臨床試驗過程涉及臨床前測試及臨床開發，可能須花幾年時間完成，有關過程的結果並不確定。

產品測試可能在臨床試驗的任何階段失敗。臨床前測試及早期臨床試驗的成功並不保證後期臨床試驗會成功，試驗的中期結果不一定能預測最終結果。公司通常在先進的臨床試驗時不會遭遇重大挫折，即使其於早期試驗時取得顯著成果後。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以不同的方式解讀，這可能延遲、限制或妨礙進一步的測試或監管批准。

此外，臨床試驗的期限一般根據備選產品的類型、複雜性、新奇性及擬定用途而有很大區別。臨床試驗可能因多項原因(如負面或不確定結果、不利醫療事件、研究合成物失效、不能生產足夠數量的合成物用於臨床試驗及監管機構未能批准我們臨床試驗的協議)延遲或需重復。倘我們或監管部門認為參與我們研究的患者受到不可接受的健康風險，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隨時暫停。

我們並不知道計劃臨床試驗是否會按時進行或我們的臨床試驗是否會如期完成，或根本不能。倘我們遭遇延遲測試或取得批准或倘我們需進行較計劃更大的臨床測試，我們的產品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倘發生重大延遲，部分產品的商業前景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在臨床試驗過程中投入大量時間和開支後未能取得有關開發中產品商業銷售的批准，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繼續完全遵守適用的GMP、TGA、USP或其他監管規定或重續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GMP、TGA及USP證書及其他許可及牌照

我們須取得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部門的若干許可及牌照，包括來自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有關生產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GMP證書。有關業務總體經營的若干主要許可及牌照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有關製藥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藥品生產」分節。除我們自中國的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取得GMP認證外，我們亦取得TGA有關生產設施的認證及我們亦擁有產品經USP鑑定及接受，令我們較其他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授權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商更具優勢地位。然而，我們的GMP、TGA及USP證書及其他必要許可

風 險 因 素

及牌照須定期經有關政府部門重續及／或重估，從而可能造成我們的業務產生巨大的合規負擔及額外成本。有關政府部門亦可能進行定期的實地考察及檢驗，作為維持或重續有關許可、牌照及證書程序的一部分。

儘管我們過往已順利通過有關檢驗，並重續我們的中國GMP、TGA及USP證書及其他必要牌照及許可，有關重續或重估的標準可能不時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順利通過所有必要檢驗及重續所有許可、牌照及證書。倘不能重續對我們經營屬重大的任何許可、牌照或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破壞及阻礙我們展開業務。例如，倘我們未能重續TGA及USP證書，我們可能較競爭對手失去競爭優勢，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有關法規的詮釋或執行要求我們取得其他許可、牌照或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順利取得。即使我們取得其他許可、牌照或證書，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巨額成本及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外包承包商並未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足量生產符合我們規格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該等產品的銷量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部分生產工藝外判予中國第三方製造商。我們亦向香港的第三方製造商外判中藥保健品的封裝及包裝。我們對承包商的生產過程的控制相較我們本身為少，因此，該等產品未能生產足夠數量或保證適當質量水準的風險比我們內部生產的產品為高。此外，外包承包商可能無法保持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及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證書、違反按時生產我們產品的義務或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與外包承包商為第三方生產及交付的產品有關的質量問題亦可能出現在他們為我們生產的產品中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按年度基準委任外包承包商，並預期將繼續採用此種形式委任外包承包商，以遵守適用的中國有關法規。因此，我們面臨分包生產定價提高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每年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委任或重新委任外包承包商。倘我們委任的外包承包商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價格生產符合我們規格的足夠數量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或中藥保健品，或我們無法委任外包承包商生產該等產品，則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數量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有關產品的銷量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生產不當或受污染，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產品生產、包裝、銷售及營銷有關的風險，如不安全、無效、有問題或受污染產品、不當充裝及標籤不充分或不當。倘發生這些情況，我們可能須召回或退回產品、重置有關產品或有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並承擔有關產品的訴訟。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監管處理、運輸、生產、使用、存儲、出售及銷售分類為或可分類為有毒有害物質的物質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經營及我們的產品帶有有關環境及財產損害及環保責任的風險(如有關現時或以前所擁有或經營場地或第三方出售場地的潛在清潔責任，及排放有關物質的責任)。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政府法規，則亦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遭受處罰及我們進行或展開業務的能力受限。我們亦可能須召回我們的產品及／或停止有關生產及經銷，從而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減少我們的銷售。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一個位置，任何影響該等設施的運行故障、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一個位置的生產設施生產所有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經營過程中事故產生的運行故障，包括但不限於不良建築及操作人員誤差。倘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水災及／或任何其他天災、政局動蕩、關鍵公用設施或交通系統中斷、恐怖襲擊或發生其他我們無法控制事件以致限制本集團經營該等設施的能力，本集團或會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更換受損生產設備或設施，甚至撤出當前生產基地及將生產設施遷至其他地點。本集團亦可能須將全部或部分生產業務外遷。我們生產設施因運行故障產生的任何中斷，或部分生產持續暫停，或任何損壞或破壞，不可預料或災難事件或其他或會阻礙我們向客戶供應產品，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生產涉及風險，如盜竊、機器故障、生產設備性能不合格、供水及燃油短缺等均可中斷我們的經營。雖然本集團已就若干生產設備及機器投保，但不能確保該等保險足以彌補本集團因與經營相關的任何損害或干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任何有關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產生因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而引致的虧損

我們須承擔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或中藥保健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索償。倘我們的產品被視為或被證實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污染或我們被指從事不當填充處方藥、不充分或不當標籤產品、提供不恰當警告或不充分或誤導性披露副作用，或無意經銷假冒藥品的行為，則可能產生索償。倘使用或誤用我們所生產及／或經銷的任何產品導致人身損害或死亡，除產品召回外，我們或會承擔產品責任及／或遭受索償，及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有關監管部門或會關閉我們的部分經營，並對我們採取行政措施。

風 險 因 素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收到第三方有關使用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保健品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遭受有關索償。倘我們所承受的大部分索償成功，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就大部分產品擁有產品責任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補足損害金額。倘我們的產品被指有害，我們或會遭遇產品銷售額減少，並可能須召回市場上的產品。不論價值，我們所承受的任何索償或任何產品召回可能收緊我們的財務資源及耗費時間與管理層的注意力。倘我們所遭受的索償成功，我們或會產生貨幣責任，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損害。

我們生產中藥產品得倚靠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原材料供應減少或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使用的主要原料為中草藥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料成本分別約為59.7百萬港元、71.5百萬港元及82.6百萬港元，約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總成本的57.8%、58.1%及61.5%。由於大部分中草藥原材料為農產品，其每年供應及市場價因有關年度的產量而不同。中草藥原材料的可用量及市場價格亦可能受到我們不能控制的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或需求激增等。此外，由於我們主要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中草藥原材料，我們易受該等供應商所從事的任何投機或價格操縱活動引致的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我們所有的現有供應商重續有關合約，及他們日後將繼續以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供應材料。此外，我們就若干中草藥原材料保持相對較好水平的存貨，如較難採購的靈芝。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原材料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部分客戶合約規定合約期內我們的產品價格不變。原材料價格的大幅增加將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直接及負面影響。最後，我們可能需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以彌補較高的原材料成本及維持我們的毛利率，這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降低。倘我們不能將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任何原材料的質量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或原材料含有缺陷或有害物質及我們在質量檢查中未能發現此類缺陷，可能破壞產品質量。儘管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對供應商所提供的中草藥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有關原材料符合我們的嚴格質量標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產生原材料的任何質量問題。

我們的集中採購平台未必有助於我們實現預計節省

我們透過集中採購平台處理我們所有的採購需要。我們已基於供應商可供應的中草藥原材料的類型及質量及其生產基地透過向眾多供應商招標進行原材料採購的半公開價格投標。我們選擇符合我們質量標準且價格有競爭力的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的集中採購平台

風險因素

可因採購程序的規模經濟降低銷售成本。然而，由於追蹤存貨複雜性、存貨處理、運輸成本及供應鏈管理承擔增加，我們未必能成功實現預計的規模經濟。此外，由於該等合約所訂立的中草藥原材料性質及有關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我們未必能夠自重新協商若干供應商合約起順利實現預期成本節省。倘我們不能透過集中採購順利降低成本，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順利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

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順利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傳統中藥市場的持續增長、資金的可用量、市場競爭及有關政府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可順利如期實施，或根本不能。延遲或未能順利實施這些業務策略可能導致虧損或延遲取得收益，財務成本增加或不能取得業務增長。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亦涉及重大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不可預料的開支可能阻礙我們按預算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根本不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短期借款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及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可能限制我們為業務經營及拓展的能力

我們使用短期借款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經營。尤其是，我們需要大量資金維持、經營及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研發活動及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146.2百萬港元及銀行透支11.5百萬港元。該等借款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與營運資金需求不斷增加而在往績記錄期內有所增加。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48.1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用於擴大我們經營規模的短期銀行借款增加；及(ii)用於購買非流動資產(如地塊及樓宇)的資本開支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23.0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大量的短期借款及流動負債可能限制我們取得經營及未來擴展資金的能力。我們繼續取得融資的能力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有關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融資成本包括利率變

風險因素

動、資本市場的現行狀況及監管規定。倘我們不能於到期時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還清或再融資我們的短期借款，或根本不能，我們可能須減少存貨及資本開支，及延遲我們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計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為我們的經營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

於我們管理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存貨水平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持有存貨的成本、我們的產品組合、客戶及患者的偏好及我們應客戶要求足量準時交付產品的目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76、211及211。不穩定的經濟環境及客戶快速變化的需求及偏好令準確預測存貨水平的難度增加。存貨水平超出客戶需求或會導致存貨折舊、存貨價值減少、大量存貨撤銷或產品到期。較高的存貨水平亦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的資金資源、阻礙我們將存貨用於其他重要的業務。相反，倘我們低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我們可能遭遇存貨短缺。有關存貨短缺可能導致客戶訂單未完成，並對客戶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經營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及有關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延遲向分銷商或直接銷售客戶收取應收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一般可賒賬或根據與分銷商及直銷客戶的信譽及關係於交貨時付款。就在中國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向我們的直銷客戶授予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這些客戶一般為公立醫院，但我們通常要求新任分銷商及小分銷商貨到付款。就在香港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將若干客戶的信貸期延長30天。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67.3百萬港元、98.7百萬港元及103.1百萬港元，其中6.4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已分別逾期三個月。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主要包括向中國國有醫院及醫療機構作出的直接銷售，這通常因較長的內部審批程序而擁有較長的支付記錄。由於客戶擁有良好的信用記錄，故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逾期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然而，我們並無持有這些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倘我們的應收款周期或收款期間進一步延長，或倘我們遭遇應收客戶款項違約付款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這些事件，我們可能須從其他來源取得營運資金，如第三方融資，以維持日常營運及外部來源的融資未必可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或根本不能。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中國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具季節性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易波動

我們的業務須遭受季節性有關的風險。於中國，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旺季一般為每年的第四季度及淡季為每年的第一季度。由於大多數客戶通常於中國農曆新年前建立中藥產品存貨，而當時中國的大部分業務已停止，故在中國對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具有較高需求的季節通常為每年的第四季度。在中國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亦可能於財務年度過程中因多項其他原因波動。例如，我們一般在營銷推廣活動或新產品推出期內及之後具有較高的銷售額。由於該等季節性因素，我們在中國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可能不時發生波動，及一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的比較未必有意義，故不應視為我們的表現指標。此外，該等季節消耗模式可能導致我們在中國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時波動。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倚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關鍵研發人員，倘彼等離職，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干擾

我們的成功有賴高級管理層及關鍵研發人員持續效力。尤其是，我們依賴由主席陳宇齡先生領導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於中國醫藥行業的相關經驗及累積的知識及運營專業知識。我們的研發團隊對我們中藥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以及我們所開發知識產權實現潛在利益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尤其是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的能力，對我們的競爭力尤為重要。我們可能因人才競爭而需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才，因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令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吸引及挽留達致業務目標所需的專業人才，倘如此，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任何關鍵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或研發人員）流失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任者，或可能產生額外開支招聘及培訓新員工，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此外，倘我們的行政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我們可能會喪失大量現有客戶，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自相關中國及地方機關獲取／維持經營我們業務或應對日後監管規定所必需的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批准為合資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試點生產商，然而，我們並無就於若干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進行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臨床實驗而取得相關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的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所在的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所有醫院及醫療機構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備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然而，我們可能需就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其各自省份進行臨床實驗向該等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取得進一步批准，而部分批准須由相關機構定期續新。有關相關省級食品藥品監管局監督及管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臨床實驗方式的中國法律法規仍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根據管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臨床實驗結果，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有更高要求、撤銷或拒絕授出及／或延長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批准。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未來變動可能會導致更嚴格規定及更嚴格執行、增加不合規罰金及處罰、增加合規成本、更嚴格政府評核及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及公司以及彼等董事及僱員的更高責任。倘我們進行的任何活動未能符合現時或未來規則、法規及標準的規定，或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批准的授出或續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為我們的中國僱員作出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該等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分別作出撥備約1.7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分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被責令限期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我們亦無法保證，並無或將不會出現針對我們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任何申索或僱員投訴。此外，我們亦可能因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倘上述任何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未有辦妥租賃協議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租賃五項用作倉庫或辦公室的物業。其中四項物業的業主並無於中國相關房管部門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對於其中三項租賃物業，業

風 險 因 素

主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對於餘下一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用作倉庫的租賃物業，業主須在能夠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前辦妥竣工驗收備案。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系統性違規事件」分節。

如未能辦妥租賃協議登記，我們或會受到房管局施加的罰款。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及業主可能會就每項尚未於相關房管局登記的租賃協議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對於業主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租賃物業，倘業主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妥竣工驗收備案，則租賃物業將不可租賃，且相關租賃協議將會被視為無效。如發生上述事件，我們或需要及時尋找用作倉庫的替代物業，並會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可能會受到處罰及帶來其他不利後果

我們在傳統中藥行業經營，將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直接售予醫院、中醫診所、醫療機構及私人中醫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藥店。我們須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反腐敗法（反腐敗法通常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就獲取或維持業務及／或其他利益而向公職人員及行業參與者支付不正當款項）及多項其他反腐敗法。

由於負責促銷我們產品及品牌的分銷商大多獨立於我們，故此我們管理彼等活動的能力有限。此外，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酬部分與其銷售業績掛鉤，故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自身僱員。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自身僱員不會違反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的反腐敗法。倘我們的僱員、聯屬公司或分銷商違反反腐敗法，則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或罰款，因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充分管理僱員或分銷商，或彼等違反僱傭、分銷或市場推廣協議，則會損害我們在中醫及患者中的企業形象，中斷我們的銷售，從而使我們無法實現銷售目標。另外，我們可能須對僱員或分銷商的行為（包括違反有關市場推廣及銷售我們產品以及反腐敗常規的相關法律）負責。而且，倘我們因僱員、聯屬公司或分銷商的行為遭負面報導、政府調查或申索，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銷售活動或股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的其中一方，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成為上市公司，我們或會在日常業務中不時成為多種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的其中一方。該等負面消息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構成負面影響。此外，持續進行的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耗費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再者，任何原屬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涉及的多種因素而升級，例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勝訴或敗訴的可能性、牽涉的金額以及涉案各方於日後的持續發展，而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案件對我們非常重大。最後，倘所作出的任何判決或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承擔其他負債及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經營，最終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自有知識產權提供足夠的保護，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自有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的能力。我們依賴專利、商標註冊、商業秘密法律及與僱員簽訂不競爭及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專利及商標登記及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分節。尋求專利保護的過程可能冗長且需較多資金，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待決專利申請或任何日後有關其他產品的專利申請將令我們獲發專利權，或未來獲發的專利權將足以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商業裨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獨立開發出與我們類似的專有技術、引入我們產品的偽造品、盜用我們的專利資料或程序、侵犯我們的專利、品牌名稱及商標或生產並無侵犯我們專利的類似產品或成功挑戰我們的專利。我們為保護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而作出的努力可能無法成功對付競爭對手或其他違法實體。我們亦可能無法識別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以及可能不獲就任何違反行為給予適當的補救措施。特別是，倘我們的註冊專利及我們的專利申請並無充分說明、授予或以其他方式涵蓋我們的技術、樣本及產品，我們將無法排除他人開發該等技術、樣本及產品或將之商業化。

此外，我們亦借助商業秘密及專利知識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經與我們的關鍵研發人員、顧問、外部研究合作方及其他諮詢人訂立保密協議。該等協議規定，除協議指定情況外，在彼等與公司的關係存續期間得知或知悉的所有保密信息均須保密，不得向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披露。就員工而言，協議規定員工在受聘期間研發的所有技術均屬我們的專有財產。然而，如屬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專利信息，上述協議可能無法提供有效保障及提供足夠補救方法。此外，第三方亦有可能獨立開發出與我們相當類似的信息及技術，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我們的商業秘密。

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或就第三方指控侵權而作出抗辯的訴訟可能牽涉高昂成本

我們目前正因美國第三方侵犯我們的註冊商標「Purapharm」而被卷入一起商標訴訟爭紛。第三方可能以我們的產品或活動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為由，或以我們、我們的僱員或中醫師不當使用其他方的商業機密為由，提出申索而使我們捲入訴訟。解決糾紛的方法難以預測。知識產權的抗辯及訴訟成本高昂，將導致技術和管理人員在履行一般職責之餘須分神兼顧。此外，我們未必能在任何上述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取得勝訴。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或判決（如裁定其他方並無侵權或我們的專利無效）或會導致第三方公司使用與我們大致類似的品牌名稱。

此外，如裁定我們侵犯另一方的知識產權或會使我們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就不利裁決支付損害賠償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停止銷售、合成或使用我們任何涉及知識產權爭議的產品，可能對我們的營業額或成本（或兩者）造成不利影響；
- 取得被侵權知識產權持有人的許可或需高昂成本，亦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獲得許可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許可；或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使之不侵權，可能涉及高昂的成本或耗費大量的時間，或根本不可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實際或存在威脅的申索或侵權。如遭提出申索，我們無法保證申索的裁決結果能讓我們可繼續按合理商業條款生產相關產品。另外，我們可能於知識產權訴訟中遭強制透露部分機密資料。此外，在知識產權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或會發佈有關聆訊結果、動議或訴訟的其他臨時程序或進展的公告。該等公告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公司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編纂]的成交價。

風 險 因 素

傳統中藥市場存在的假冒產品或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傳統中藥市場(尤其是中國)分銷及銷售的若干中藥產品可能是假冒產品。該等產品並無正式生產許可證或批文或標籤標註的產品成份及／或製造商名稱虛假不實。假冒中藥產品生產成本較低，因此其售價通常低於正品，且某些情況下在外觀上酷似正品。假冒中藥產品的化學成份未必與正品相同。中國假冒中藥產品的監管控制及執行系統無法完全消除假冒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任何其他方以我們的品牌名稱非法銷售假冒產品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聲譽損壞、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的風險，甚至會導致我們遭到起訴。此外，近年來醫療市場上不時會出現的假冒中藥產品、質量低劣產品及其他不合規產品，可能會強化中藥產品、中藥製造商及分銷商在中醫、患者及消費者之間的整體負面形象，並可能會損害像我們這類公司的名聲及品牌名稱。

此外，消費者或會購買直接與我們產品構成競爭的假冒產品。由於該等因素，假冒藥品繼續在市場上擴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能涵蓋我們業務及經營相關的所有風險

我們按行業慣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購若干保險。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分節。然而，若干情況下招致的損失、損毀及責任或不受我們的保單保障。若干類別的損失，如因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倘發生意外、自然災害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倘產生未投保損失或損失超出投保限額，我們或會蒙受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任何不獲保險保障的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現時或未來環境法規或強制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製造過程中，我們受有關廢水、生產排放及固體廢料排放的香港及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規管。此外，我們須取得香港及中國內地相關部門有關處理及處置有關排放的審批及授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因環境保護招致任何重大申索或懲罰，亦無捲入任何環境意外或死亡事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全面遵守

風險因素

香港及中國內地適用的環保法規。違反上述任何法規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刑事處罰、吊銷營運許可證、關閉設施及責令整改。此外，遵守現行及未來的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成本及排放生產廢料可能產生的責任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削減我們的利潤。

此外，經修訂的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新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對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法的行為實施更加嚴格的處罰，因此未來環境開支的金額及時間可能與過去所產生者相差甚遠。倘中國政府加強對環境保護的監督管理，我們或會因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巨額資本開支，包括安裝、置換或升級污染防控設備、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害物質及化學品的費用及限制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而改變操作引致的費用。此外，在中國一般無法投購環境責任保險。因此，倘我們被成功提出任何重大環境責任索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資訊系統管理我們的營運，而資訊系統的任何系統故障或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資訊系統記錄、處理、分析及管理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數據。我們利用該等系統(其中包括)監控日常業務營運(如接收及處理訂單)及保存營運及財務數據以編製管理及財務報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訊系統的運行將一直不會出現中斷或發生故障。由不可預見事件或導致數據輸入、檢索及傳輸中斷的系統故障造成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正常營運造成干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執行災難恢復計劃，以處理資訊系統故障，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恢復營運能力，以免我們的業務受干擾。

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問題，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執行或長時間延遲執行重要業務營運功能、重要業務數據丟失或無法遵守監管規定，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傳統中藥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而倘我們無法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市場均面臨激烈競爭。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的產品種類繁多加上該行業的准入門檻相對較低，中藥保健品市場高度分散。另一方面，由於我們是僅有的五家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授權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製造商之一加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准入門檻相對較高，我們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行業面臨的競爭較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分節。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84.7%、89.7%及88.7%。此外，儘管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香港的市場份額較大，但按銷售額計，我們與其他四家總部位於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相比仍相對較小。倘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授權更多製造商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其他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授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擴大其在香港的業務，我們可能失去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產品顆粒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再者，我們亦或須降低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價格甚或與不斷增多的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授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陷入價格戰。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使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或通過擴充產能、銷售團隊或分銷網絡保持競爭力，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或擴大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市場的現有市場份額。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市場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力、更高的產能、更大的定價靈活性、更強的營銷能力及更豐富的經驗，並可能選擇在產品及技術開發、服務提供、設施及設備或銷售及營銷上加大投資力度。因此，我們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成功開發出較我們的產品更有效、成本較低或上市時間更短的產品。我們必須不斷掌握傳統中藥行業的最新發展，方能保持競爭力。我們在營銷、分銷及合作開發協議以及與學術研究機構建立關係方面亦面臨競爭。此外，學術機構、政府機構及其他公共及私人研究組織亦可能進行對與我們的產品類似的產品進行研究、尋求專利保護及就發現、研究和營銷與我們的產品類似的產品達成合作安排。倘我們無法與該等公司及機構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傳統中藥行業受到嚴格監管，而一旦監管框架、規定及執行趨勢發生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傳統中藥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須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中藥產品生產、進出口、銷售及分銷取得及持有不同的牌照及許可證，而一旦失去或未能續領或取得或持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必要的批准，則可能導致我們在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業務經營暫時或永久停止。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發牌或其他監管規定，我們可能須停止在相關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我們經營所在或擬進軍的相關市場註冊產品，可能須遵守當地的法例及規例以及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及時成功註冊我們的產品以符合我們的業務計劃。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在中國，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均受到各種地方、地區及全國性監管制度的監管，包括生產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認證規定及程序、經營及安全標準以及環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有關製藥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藥品生產、有關保健食品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分節。在香港，中藥產品的加工、配製、生產、包裝、標籤、廣告及銷售均受香港多個部門監管，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衛生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有關香港業務經營的法律法規」分節。相關政府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行業造成不利後果。例如，由於我們須遵守新監管規定，我們新產品的生產或及時上市或會受到延誤或干擾，繼而或需付出額外成本。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聲譽造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及中國內地可能不時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中藥產品法規。有關發展可能導致我們須重新配製若干產品以符合新標準、召回或停止出售無法重新配製的若干產品、增編若干產品特性、採用其他或不同標籤、提供更多科學證明、報告不良反應或其他新規定或下調產品定價。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對我們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市場對中藥產品的接受程度可能發生變化

我們的持續成功依靠中藥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需求。然而，消費者對中藥產品的喜好及需求可能由於多種原因而改變，包括但不限於：

- 消費者對中藥產品可達到其宣稱功效的信任有所改變；
- 消費者的普遍喜好改變，由中藥產品轉至宣稱具有類似效用的其他種類產品，如西藥；及
- 出現有關中藥產品或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其他服務的負面科研、發現或報導。

我們認為中藥產品市場高度依賴消費者對中藥產品安全性、效用、副作用及品質的看法。中藥產品的相關科研或調查結果、全國媒體的關注及其他報道，均可大大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看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的科研、調查結果或報道將有利於任何個別產品，或與有利於該產品的現有研究或調查結果一致。日後被視為不太有利於我們產品的研究報告、調查結果或報道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科研報告、調查結果或報道（不論是否準確）或會將疾病或其他不良反應與服用中藥產品、我們的產品或其他公司分銷的任何同類產品聯繫在一起、質疑我們的產品或同類產品的安全性、效用或益處或聲稱任何有關產品不安全或無效。即使不良反應是由於客戶未有適當地或按照指示服用該等產品所致，亦可能出現該等負面報道。任何有關報告、調查結果或報道均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相關廣告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廣告內容須公允準確，不含誤導成分，並須完全符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違反該等法例或規例可能會遭處罰，包括罰款、被勒令終止播放廣告以及被勒令刊登更正誤導資訊的廣告，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對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將與我們一致，亦不保證監管機構將認為我們的廣告內容公允準確。倘我們被發現違反其他規定，則監管機構可（其中包括）終止我們的若干廣告活動，或限制我們播放及／或及時發佈產品的新廣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傳統中藥行業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行業知識不斷深化，且新產品不斷涌現。未來傳統中藥行業的技術改進及持續產品開發或會導致我們的現有產品過時，甚至削弱我們的生存能力及競爭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產品組合以適應這種環境，或倘我們未來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不獲市場充分認可，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未必能夠為我們的經營或擴展計劃獲得融資

我們的擴展計劃或會因應情況的變化、業務發展、不可預見的或然情況或新機遇而變動。倘我們的擴展計劃出現變動，我們或須獲得額外的債務或股權融資。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的融資或根本未獲得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業務及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能否獲得融資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政府批准、當時的市況、信貸供應、利率及我們的業務表現。若我們無法以我們滿意的條款及時獲得額外融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且全部收益均源自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影響。

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因素的負面影響，包括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需求、消費者對中藥產品的認知、市場競爭，或我們的產品營銷及推廣是否成功。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產品銷售、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與香港及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政府干預的範疇及程度；
- 增長速度及發展程度；
- 法律實施及執行的一致性；

風險因素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處於中央計劃經濟向更加市場導向型經濟的轉型期。過去約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最近幾十年，中國經濟顯著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會保持這種增長速度或根本不會增長。此外，中國政策繼續透過政策措施對各行各業及經濟的監管發揮重大作用。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以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轉變會否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於試行性質，且我們預期這些改革會隨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中國政府未來對改革措施作出進一步調整。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的政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控制通脹措施及收緊貨幣政策，以及調整稅率及稅收方式。該等措施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未來的措施及政策可能導致整體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及其法律及法規的不確定性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正不斷增長，並預期其對我們的收益營及溢利貢獻亦將進一步增長。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遵守適用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在民法體系中判決新案時，以往判案的先例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成文法多為大原則，須由執法部門作出詳細詮釋，以供其應用及執行。當中國政府於一九七八年開始經濟改革時，其開始構建一套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以規範國家的整體經濟秩序及企業實務。中國頒佈法律及法規方面有重大進步，該等法律及法規處理經濟體系中不同參與者的業務及商業事務，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的變動及以國家法律廢除地方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負面影響。此外，由於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不同執法部門牽涉其中，加上過往法院的決定及行政裁決不具約束力，故在目前的法律環境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因此，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具有很大不確定性。此外，有關不確定性(包括無法執行我們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加上對我們不利的法律的任何發展或詮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及以國家法律廢除地方法規。

未能使用政府補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有利的監管待遇，尤其是地方政府針對政府贊助的若干特定項目的新產品開發及改進研究設施所提供的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取政府補助分別為4,600,000港元、4,3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其他收入及收益」分節。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貢獻重大。我們日後將繼續尋求政府補助。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由地方政府全權決定是否及何時向我們提供政府補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收到政府補助。此外，儘管我們相信地方部門會根據中國當前的政策、法律及法規提供政府補助，但我們因中國政策、法律及法規的潛在不可預料的變動而不確定能否使用政府補助。國務院近期發佈《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擬對有利的監管待遇實施更多限制。倘我們日後不能取得或維持政府補助或任何其他優惠，我們可能面臨盈利能力減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失去或大幅減少我們目前在中國享受的優惠稅項待遇或我們違反中國有關稅收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在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作為一間外資生產型公司，我們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培力南寧獲得稅項優惠。企業所得稅法大幅減少外商投資企業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享受的稅項優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i)境內企業及外資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徵稅；(i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的外資公司可繼續享受其現有稅項優惠，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過渡期間根據若干逐步撤銷的過渡性法則予以調整；及(iii)根據多項資格準則，就境內企業及外資企業

風 險 因 素

實施新的稅項優惠。我們的培力南寧已獲得企業所得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估計應課稅溢利15.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促進廣西北部灣經濟區開放開發的若干政策規定的通知》及延長執行其下政策的隨後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註冊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豁免向地方政府繳納部分所得稅。由於我們的培力南寧符合有關規定，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在估計應課稅溢利15.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基礎上再減免40%的優惠或9.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中國所得稅稅率分別為9.4%、9.6%及14.6%。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向中國有關部門每三年重新申請。為維持該資格及優惠稅率，我們須向相關科學技術委員會機構提交審核申請。我們計劃在該稅項優惠到期前申請續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仍將符合該資格。倘我們未能維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在資格到期後未重新申請，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將增至25%，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該等稅項優惠到期、撤銷或出現其他不利變動，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另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修訂增值稅、營業稅和其他稅收的政策。該等調整或修訂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我們須按照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繳稅責任。儘管過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規管會計賬目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的進一步檢查不會令我們遭受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有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其執行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的部分最高行政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夠在中國對我們或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我們或彼等執行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執行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法院裁決而訂立條約。然而，香港法院的頒令可能於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惟須符合《關於內

風 險 因 素

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因此，於中國就任何並無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事項承認及執行任何上述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法院的裁決可能不易或不可行。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中國的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最新版本，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禁止或受限制類別。由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每數年更新，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政策，使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被列入受限制或禁止類別。倘我們無法就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參與的業務向相關審批部門獲得批准，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限制或禁止外資參與的業務。倘我們因政府外資政策變動而被迫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利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於使用[編纂]或任何其他發售的所得款項時，我們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審批所限。例如，我們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有關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可能決定透過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有關注資款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適時就我們向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款項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有關批准，甚至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及為中國業務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或會遭受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業務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有效融資的能力，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並令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倘我們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撥付資金，我們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或取得該等部門的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海外股東貸款，在程序上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該等貸款不得超出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獲准投資總金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此外，注資金額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42號文，有關通知就外資公司將外幣注資款

風 險 因 素

項轉換為人民幣設立規定，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該通知規定，外資公司的外幣注資款項轉換為人民幣後，僅可用於適用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疇，不得用於股本投資或(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收購並非自用的中國物業，惟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者則另作別論。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監管由外資公司的外幣資金轉換而成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及用途。不得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改變該等人民幣款項的用途，亦不得以該等款項償還尚未用作有關公司獲准業務範疇之內用途的人民幣貸款。違反142號文，或須支付高額罰款，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高額罰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款項及時完成所需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所需政府批准，亦不能保證可成功完成有關登記手續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手續或取得相關批准，或會影響我們額外注資以撥付中國業務營運所需資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及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所派付的任何利息將以港元列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幅將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目前，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情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機制及政策所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達致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標。自二零零八年中期至二零一零年中期末止，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窄幅上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取消實際掛鈎。隨後人民幣升值。我們不能確保日後人民幣兌港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此外，外匯兌換及匯付受限於中國外匯法規。概不能保證於某一匯率，我們擁有足夠外匯以應付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外匯規管制度，以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及於獲得牌照經營外匯業務的中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若干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須得到國家外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向有關當局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充裕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任何其他外匯債務。倘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作任何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定的海外資本性支出計劃（甚至業務）可能遭遇重大不利影響。

倘香港或中國內地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並不受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香港或中國內地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並不受控制，其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國內消費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影響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於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中國國內消費增長的萎縮或放緩或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感染嚴重傳染病，我們可能須採取措施阻止疫情蔓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嚴重傳染病在香港或中國內地傳播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這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在進行[編纂]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初步發行售價範圍是經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於[編纂]後，[編纂]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差異。我們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交投活躍的市場於[編纂]後將得以維持，或[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另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

下列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在[編纂]後大幅偏離[編纂]：

- 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

風 險 因 素

- 針對我們提出的責任索償，例如因產品缺陷或安全相關監管行動的申索；
-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安排中斷；
- 未能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 因營運故障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的保障不足或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取得或保有監管批文；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形勢的發展。

閣下的股權將受到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更可能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1.5港元。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今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假如我們於今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買家持有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

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的限制。不能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今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市場認為將大量出售股份，均會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可能使我們今後難以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本或與股本相關證券。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在某些地方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因此 閣下保障自己的權益時可能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轄。股東向我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我們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下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在某些地方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相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較為有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否及何時支付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賺取足夠盈利而定。股息的分派應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制定並將視乎我們的股東批准與否而定。決定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要、可分派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前景、合約限額及義務、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在任何上述限制下，我們未必能夠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支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分節。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於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

由於[編纂]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編纂]持有人可能面臨[編纂]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編纂]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後方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香港第八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不能保證與本文件所載從官方政府及其他來源取得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各自經濟、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及中藥保健品市場的事實、統計數字及預測資料，乃根據不同的公開可用官方政府資料及歐睿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而編製。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準確及可靠，且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為「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文件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纂。無論如何，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或重要程度。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未載於本文件及[編纂]有關[編纂]的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文件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本文件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依賴為已獲我們、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而且我們亦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文章及／或其他媒體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傳統中藥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出版前曾經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傳統中藥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及／或媒體。閣下應單靠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來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獲授權在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資料，而且上述各方亦不會對有關的新聞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的資料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新聞及／或其他媒體發表關於我們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傳統中藥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所表達的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發表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則我們一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務請有意投資者僅以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並且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